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87712948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20807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5月4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12年4月28日營署綜字第112109568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設置要點第11點規定「本會為審議第2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並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海審會之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為強化海審會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海審會做討論決議，其性質屬海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

三、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3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徐召集人燕興、林召集人宗儀、李委員佩珍(生命科學系)、邊委員孝倫(以上委員為專案小組成員)、丁委員澈士(土木工程系)、李委員錫堤(地震災害鏈風險評估及管理研究中心)、許委員泰文(校長室)、張委員容瑛(都市計劃研究所)、張委員桂鳳(不動產經營學系)、陳委員文俊、陳委員永森(校長室)、陳委員璋玲、簡委員仔貞(景觀及都市設計系)、簡委員連貴(河海工程學系)、黃委員琮逢、徐委員淑芷、鄭委員又華、賴委員郁晴、陳委員怡如、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苗栗縣政府、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3科)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草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召集人燕興、林召集人宗儀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紀錄：蔡武岩

伍、審查意見

一、議題一：海岸防護計畫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是否妥適。

(一) 本案海岸災害類型除中潛勢海岸侵蝕外，苗栗縣政府簡報第 62 頁至第 64 頁補充說明並無中潛勢暴潮溢淹，原則同意，前揭補充說明內容，請納入本計畫書。

(二) 災害防治區範圍部分，請苗栗縣政府補充下列意見，納入本計畫書。

1. 「附表 3-2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海側防護區劃設範圍座標表」與「附表 3-3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 TWD97 平面座標點位一覽表」不一致，是否誤植請請釐清修正。

2. 請增列「苗栗縣二級海岸災害防治區陸側平面座標點位一覽表」。

(三) 陸域防護區範圍部分，請苗栗縣政府補充下列意見，納入本計畫書。

1. 雖本部 109 年 12 月 11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略以):「陸域防護區劃設應考量因應氣候變遷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港區陸域範圍)納入陸域防護區之劃設源則」，惟本案劃設龍鳳漁港部分區域(4.8 公頃)為陸域緩衝區部分，請補充該區位規模推算劃設之論述。

2. 防護計畫位置圖上龍鳳漁港陸域緩衝區的位置，請標示明確，陸域緩衝區旁標示淡紫色部分，請補充說明是否為災害防治區抑或陸域緩衝區。

二、議題二：「防護措施及方法」及「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

- (一) 防護措施及方法部分，苗栗縣政府簡報第 66 頁及第 67 頁補充說明改以砂源補償佈置係屬柔性之近自然工法，原則同意，前揭補充說明內容，請納入本計畫書。
- (二)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部分(計畫書表 7-1)，請苗栗縣政府補充下列意見，納入本計畫書：
 1. 「設施類別」，請將「青天泉至中港溪侵蝕防治」修正為「侵蝕防治」。
 3. 「計畫範圍」，請釐清「青天泉至青草漁港」抑或「青天泉至中港溪」。

三、議題三：「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是否妥適，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

- (一) 事業及財務計畫部分，苗栗縣政府簡報第 71 頁之補

充說明「事業計畫及經費之執行，均以苗栗縣政府為權責單位」，原則同意，前揭補充說明內容，請納入本計畫書。

(二)「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部分，「表 9-1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災害防救屬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應辦事項，該局建議將「海氣象、波潮流近岸水深海岸等環境即時監控」修正為「一般性海堤海岸定期監測」之意見，請參考建議補充說明內容，納入本計畫書敘明。

(二) 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部分，苗栗縣政府簡報第 70 頁、第 71 頁及第 73 頁、第 74 頁補充說明「該府已於 112 年 1 月 10 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等相關機關同意」，原則同意，前揭補充說明內容，請納入本計畫書。

以上意見及與會委員、機關意見，請苗栗縣政府補充修正且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修正處請標示底線並製作回應對照表及標註頁碼）後，於 6 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上午 10 時 50 分)

附錄、委員及機關意見：

◎陳委員璋玲

- 一、有關海岸防護計畫的陸域緩衝區劃設部分，基於過去審議一級和二級海岸防護區，陸域緩衝區的陸側界線有一定劃設的標準和作法。本案基於 50 年暴潮水位為 EL. 3.281 公尺，而保安林地之地面高程為 EL. 6.0 公尺以上，參考前述劃設標準，因此沒有劃設緩衝區，予以尊重。另有關將龍鳳漁港港區劃入為陸域緩衝區，查係依據 108 年 12 月 13 日海審會第 28 次會議確認將漁港港區範圍劃設為陸域緩衝區之原則辦理，亦予以尊重。至於是否在此劃設標準之外，另基於額外考量(如保護區、生態或地質敏感地區等)再擴大陸域緩衝區部分，建議予以保留法，其劃設仍應回歸於海岸防護區係處理各類海岸災害的問題本質上，不宜再擴大發散至其他非防護區的議題。
- 二、本案針對災害防治區提出二項方案，其中有關拆除青草漁港防波堤之措施，此減法作為，有利回復自然海岸，亦符合以自然為基礎的解方作法，予以尊重和支持。惟該港是否循程序廢港了嗎？是否尚有漁業功能？以及是否有和當地漁民或居民溝通？建議上述問題予以釐清，以避免爭議。

◎許委員泰文

- 一、現有防護設施檢討：
 - (一) 近岸水文資料(風、波、潮流)、海岸線變化、海灘斷面、海域侵淤變化及現有防護設施等資料必須更新。

(二) 緩衝區劃設建議可將沙丘侵蝕、近岸沙洲及海岸侵蝕等整體考量因素，將龍鳳漁港緩衝區和侵蝕區域，作為保護區域。

二、青草漁港突堤拆除，建議以漁獲量、漁業行為等作為溝通處理，作為海岸復育示範區；另拆除經費太少，應重新評估。

三、海堤有災情部分，請持續觀測。

◎林委員宗儀

一、認同採非工程的作為，進行防護措施規劃。

二、對於陸域緩衝區僅劃設「龍鳳漁港」請補充說明，考量未來的防護，建議把沙丘的範圍也納入陸域緩衝區，進一步防護沙丘的天然防護功能。

三、沙源補償量、來源及預期效益等請詳細說明。

四、渠道工的拆除，以恢復自然海岸的規劃，值得支持，同樣的，如青草漁港已公告廢除，對於原防波堤的拆除也可積極考量。

五、青草漁港南側沿岸的消坡塊，可能對於海岸輸沙產生干擾，也減緩沙丘的自然回復，如何處置請一併考量。

六、本案有機會成為「自然解方」的良好案例，請好好規劃。

◎李委員佩珍

一、表 2-7 提及海寶防潮堤未來有可能發生危險，建議補充說明未來近期規劃進行期間之管理及維護之作為。

二、表 2-11 針對崎頂至中港溪海岸段，提及防護標的為

「營盤海堤」，但同時對應之防護設施亦為「營盤海堤」，應屬誤植，請予以釐清修正。

三、防護計畫位置圖上龍鳳漁港的陸域緩衝區的位置，請標示明確；另緩衝區旁圖上標示淡紫色部分，請補充釐清說明是否為災害防治區或陸域緩衝區，並在圖例補充說明。

四、拆除堤防與補砂二項措施，建議綜合考量納入本防護計畫內的防護措施表。

◎經濟部水利署

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苗栗海岸災害類型為中潛勢海岸侵蝕，爰劃設二級海岸防護區位。本次苗栗縣所提「苗栗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就海岸侵蝕災害已劃設災害防治區，另暴潮溢淹災害部分經苗栗縣政府評估後，考量沿岸現況有海岸沙丘，且地勢高程較 50 年重現期距暴潮水位 EL3.281M 高，陸側保安林地面高程為 EL6.0 以上，無重要保全標的，亦無暴潮溢淹歷史災害紀錄，故本署原則尊重苗栗縣政府劃設方式。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計畫書第 77 頁，表 9-1 災害防救之本局分工，建議改成一般性海堤海岸定期監測。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一、計畫書第 11 頁表 2-5「白海豚棲息環境目的事業單位主管機關」及第 76 頁表 9-1「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本署銜名漏列海洋 2 字(原文為海洋委員會保育署，應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建議苗

栗縣政府修正。

- 二、另內文中「白海豚棲息環境」建議採用完整名稱「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計畫第 62 頁海岸巡防機關的名稱亦請配合修正。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計畫書漂砂帶終端水深請統一以 EL-7 公尺標示。
- 二、計畫書暴潮位請統一以 3.281 公尺標示。
- 三、查「附表 3-2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海側防護區劃設範圍座標表」與「附表 3-3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 TWD97 平面座標點位一覽表」不一致，是否誤植請予以修正釐清；另為便於後續相關機關查詢之需要，請增列「苗栗縣二級海岸災害防治區陸側平面座標點位一覽表」。
- 四、防護計畫位置圖請標示青天泉區位。
- 五、另「表 7-1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設施、種類及配置表」與「表 8-2 事業計畫及經費來源一覽表」計畫沙源補償範圍不一致，請確實予以釐清。
- 六、本案劃設龍鳳漁港部分區域(4.8 公頃)為陸域緩衝區，請補充該 4.8 公頃區位如何推算之論述。
- 七、防護措施以砂源補償方法進行，屬近自然工法，惟請補充該沙源補償量、來源及預期效益；另「表 7-1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設施、種類及配置表」與「表 8-2 事業計畫及經費來源一覽表」沙源補償範圍不一致，請確實予以釐清。

本 部 海 岸 管 理 審 議 會 審 議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2年5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105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宗儀、徐召集人燕興			
林宗儀		徐燕興	
紀 錄：蔡武言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李 委 員 佩 珍	李佩珍		
邊 委 員 孝 倫	(請假)		
丁 委 員 澈 士	(請假)		
李 委 員 錫 堤	(請假)		
許 委 員 泰 文	許泰文		
張 委 員 容 瑛	(請假)		
張 委 員 桂 鳳	(請假)		
陳 委 員 文 俊	(請假)		
陳 委 員 永 森	(請假)		
陳 委 員 璋 玲	陳璋玲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簡委員仔貞	簡仔貞		
簡委員連貴	(請假)		
黃委員琮逢	(請假)		
徐委員淑芷	(請假)		
鄭委員又華	(請假)		
陳委員怡如	(請假)		
賴委員郁晴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經濟部水利署	陳長申 高昆茹 謝明倫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 規劃試驗所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 河川局	劉振隆、賴文政	
經濟部能源局	吳建濤 專辦：王佳臻 林祐民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請 假)	
國家發展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請假	
苗栗縣政府	許勝仕 吳富豐 郭景賢 林浩明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請 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都市計畫組	(請假)	
國家公園組	(請假)	
林祐局	呂若全	
	許家亨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蘇 組 長 崇 哲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廖 副 組 長 文 弘	廖文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朱簡任視察偉廷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 科 長 誌 安	張誌安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 科		